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044號

原告 灃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聰輝

被告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石雄

訴訟代理人 呂茗富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0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1月24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